昆明经开阿拉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4•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年5月14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3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4 -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 5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五）事故发生经过 - 5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6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9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四）间接原因分析 - 9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1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1 -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 11 -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 11 -

附件 - 12 -

昆明经开阿拉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4•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日20时30分左右，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清水下村\*号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拟由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总工会、公安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派出所联合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4·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昆明经开阿拉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4·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为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1N1C1K；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清水下村\*号；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9日；营业期限：2018年03月19日至无固定限期；经营范围：家具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安宁创柏润木材经营部，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8MA7CRLK29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云安农林天下A1仓储区\*栋\*号；法定代表人：杨\*初；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限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吴\*富，类型：自然人；身份证号码：532129\*\*\*\*\*\*\*\*\*\*\*\*\*\*\*；住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1.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与安宁创柏润木材经营部为长期合作关系，2024年4月2日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向安宁创柏润木材经营部购买了一车家具木材原料。

2.吴\*富日常驾驶轻型板栏货车A6SB21送货拉货。2024年4月2日安宁创柏润木材经营部负责人陈\*豹电话联系吴\*富让其送一车木材原料货物至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取证，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粉尘清扫制度，开展过消防安全教育。主要存在问题：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外来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

（五）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询问笔录、调阅视频资料和现场勘探调查，2024年4月2日下午15时20分左右，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军联系安宁创柏润木材经营部负责人陈\*豹，向其公司购买了一车共15方木料，陈\*豹又联系了专职在市场里面拉货的货车司机吴\*富，让其送货；下午17时左右装完货后吴\*富开始送货，19时10分吴\*富电话联系了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老板娘陈\*英（陈\*英与吴\*富系同乡表亲），告知其马上到公司门口，因当时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工人都已经下班，陈\*英就安排了木方车间管理员林\*云收货，并请吴\*富帮忙卸货。

19时20分左右，吴\*富驾驶货车到了厂房门口，刚到厂房门口准备回宿舍的工人李\*兵看见后就将厂房的门打开，这时林\*云也到了，吴\*富按照陈\*英的安排，进入厂房去驾驶叉车开始在林\*云的指挥下帮忙卸货，在卸第三包木料时吴\*富按照林\*云的指挥准备将木料码在厂房门口立柱旁边的物料上，吴\*富尝试放置了两次未果，且物料上方右侧用来放置叉车托盘和货架的垫方也掉下几块，吴\*富就停下叉车查看，发现叉车右前轮被一小块木料挡住，将木块清开后吴\*富又重新登上叉车准备接着放置木料，这时在旁边看到垫方掉落的林\*云就从货叉下方穿过到物料右侧，将掉落的垫方捡起来放好，放好后林\*云就在堆放处继续指挥叉车放木料，吴\*富就操作叉车向前继续放货，因地面不平整，吴\*富在操作叉车时产生晃动，货叉上的木料失去平衡向右侧掉落砸中林\*云。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清水下村\*号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部。

2.事故涉及木料包内含木方条300条左右，重约550kg。

3.叉车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C；额定起重量：3500kg；自重：4885kg；最大起升高度：4000mm；

4.事发时死者身上未穿戴安全帽。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林\*云，女，住址：广西平乐县\*\*\*\*\*\*\*\*\*\*\*\*，身份证号码：452330\*\*\*\*\*\*\*\*\*\*\*\*\*\*\*\*。

2.事故导致林\*云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4月2日21时左右，城市管理局接公安分局通报：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清水下村\*号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件。接报后，区城市管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组织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工作会，安排布置善后事宜，要求事故单位立刻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2日下午19时30分，事故发生后，吴\*富立即大声呼救，在厂区外面的工人李\*兵听到呼救声后就进到厂区内查看情况，看到林\*云被压在一堆木料下方，李\*兵就立即电话通知老板李\*军，后又电话通知在宿舍休息的叉车驾驶员吴\*东来帮忙救援，吴\*东到现场后先是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再与其他人一起合力将林\*云救出，救出后林\*云已经失去意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4月2日下午20时06分左右120急救人员达到，对林\*云进行抢救无效后宣布林\*云死亡，李\*荣军安排吴\*东拨打110电话报警。

事故发生后，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共计100万元赔偿费，善后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社会舆情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同时通知公司相关负责人和拨打120急救电话，符合事故应急要求。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未将事态扩大，未造成其它不良影响。

2.昆明经开区相关部门在该起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及时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阿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职责清楚、分工明确、联动协同、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死者林\*云被吴\*富驾驶叉车时货叉上掉落的货物击中头部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死者林\*云安全意识淡薄，未与作业中的叉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吴\*富安全意识淡薄，在林\*云未与叉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下，违章操作驾驶叉车作业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该起事故未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设备损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外来人员（吴\*富）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林\*云（死者）安全意识不足，未与作业中的叉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林\*云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吴\*富安全意识淡薄，在林\*云未与叉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下违章操作驾驶叉车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吴\*富予以立案查处。

3.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陈\*英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安排外来人员进入厂区进行作业，建议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陈\*英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4.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军，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等，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李\*军予以立案查处。

5.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外来人员（吴\*富）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予以立案查处。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反映出由于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进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1.云南鑫博艺家具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吴\*富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自身的风险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和安全素质。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执法，重点整治隐患大、风险高的企业，对违法违规和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严格落实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执法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街道、社区基层监管力量，层层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摸清辖区企业风险状况，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4·2”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14日